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前沿医疗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1、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2、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LOF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其中，通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9，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环保产业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3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能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新能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新能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关于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工银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4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2月15日为纽约股票交易所、多伦多股票交易所非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2月16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前沿医疗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5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2月31日 至 2016年1月2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2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7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0,840,870.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8,925.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0,840,870.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88,925.22
	合计	220,929,795.4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779.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2月3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6年2月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胜利精密”（股票代码：002426）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6-2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决策委员会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此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经公司决策委员会批准，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一）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期

（二）产品类型：保本型

（三）交易金额：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750,000,000.00元）

（四）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五）产品期限：80天

（六）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1日

（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丰利本"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三）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元）

（四）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0%

（五）产品期限：181天

（六） 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3日

（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国富中证100 份额（场内简称：国富100，基金代码：164508）、国富中证100 A份额（场内简称：国富100A，基金代码：150135）、国富中证100 B份额（场内简称：国富100B，基金代码：15013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3日，国富1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富100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富100A、国富100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富100A、国富100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富100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国富100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富100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富100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富1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富1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富1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富中证100 份额的情况，因此国富1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富中证100 份额、国富中证100 A份额、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富100A与国富100B的上市交易和国富中证100 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700 4518（免长途话费）、95105680（免长途费）和021-3878 9555。

三、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 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并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2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延至2016年5月1日，并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2月26日举行的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11日照港”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

◆付息日（兑息日）：2016年2月17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发行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6年2月17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5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日照港（122121）。

3、发行主体：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年期。

5、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2年2月17日。

8、付息日（兑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2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日照港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5年4月20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020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6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4.80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QFII、RQFII） 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0.4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2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日照港"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日照港"（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8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日照港"（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1日照港"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联系人：范守猛
电话：0633-838 8822
传真：0633-838 7361
邮政编码：27682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文哲、向萌朦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6-1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7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所对你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本所转让条件，本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本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本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碧空龙翔	是	8,500,000股	2015.7.6	2016.1.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
碧空龙翔	是	17,000,000股	2015.9.29	2016.1.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
碧空龙翔	是	13,500,000股	2015.11.16	2016.1.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8%
合计		39,000,000股	——	——	——	25.37%

碧空龙翔将其原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5,500,000股股份，以及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50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于2016年1月29日解除了质押，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碧空龙翔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53,70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碧空龙翔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